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熊兰英女士、吴晖先生、张建华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2、邮政编码：310053

3、电话：0571-86699838

4、传真：0571-86699755

5、联系人：陈志云、聂美玲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4”。

2、投票简称：“中恒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1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

回执

截至2019年5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恒电气”（002364）股票（
 ）股，拟参加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2））。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委托人）现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股份_____股，占中恒电气股本总额563,564,960股）的____%。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恒电气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